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莊子萱
電話：06-9221650 分機12
傳真：06-9221657
電子信箱：fa6280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30600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12198_113D2007543-01.pdf、113D012198_113D2007544-01.pdf、
113D012198_113D20075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本縣馬公市案山段197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
墳墓遷葬事宜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
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
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
七美鄉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(均含附件)

